**版本号：241202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2025-2026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4-ZB-2630-2**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12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汉中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拟对汉中市2025-2026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4-ZB-2630-2**

**二、采购项目名称：汉中市2025-2026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提供汉中市职工长期护理保承办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政策咨询及举报投诉、受理待遇申请、审核申请资料、组织失能等级评估、配合医保部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费用结算、组织开展定点服务机构协议履行情况考核工作、建立完善信息系统、长期护理保险运行分析。采购包1为年度筹资额的60%，采购包2为年度筹资额的40%。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特定资格要求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特定资格要求3：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唯一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4、特定资格要求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特定资格要求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采购包2：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特定资格要求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特定资格要求3：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唯一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4、特定资格要求4：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特定资格要求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街46号

邮编： 7230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916-2626288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熊磊、刘艳

联系电话： 029-88481271

**采购监督机构：汉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联系人：陈明新

联系电话：0916-2514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350,000.00元  采购包2：9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061557922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7%（按采购包）收取。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汉中市医疗保障局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汉中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汉中市医疗保障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481271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提供汉中市职工长期护理保承办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政策咨询及举报投诉、受理待遇申请、审核申请资料、组织失能等级评估、配合医保部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费用结算、组织开展定点服务机构协议履行情况考核工作、建立完善信息系统、长期护理保险运行分析。采购包1为年度筹资额的60%，采购包2为年度筹资额的40%。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3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3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服务 | 1.00 | 1,3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服务 | 1.00 | 90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采购包1：2025-2026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项目（包1）**  **一、项目概述**  长期护理保险是指因为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长期重度失能的参保人，享有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序推进并实施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医保办发〔2021〕37号）、《关于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20〕21号）、《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汉市医保发〔2022〕94号）《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汉财办社〔2020〕243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2025-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2家商保公司为第三方承办机构。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经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政策咨询及举报投诉、受理待遇申请、审核申请资料、组织失能等级评估、配合医保部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费用结算、组织开展定点服务机构协议履行情况考核工作、建立完善信息系统、长期护理保险运行分析。  **二、项目预算**  总预算：225万元。其中包1：135万元，为为年度实际筹资额的60%。  **三、承办服务对象**  汉中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中经失能等级评估结果为重度失能的参保人员。  **四、承办服务人数**  约37.5 万人/年（具体以当年实际征缴人数为准）。  **五、承办服务期限**  承办服务期两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承办服务合同一次签两年，工作协议1年一签。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所必需的准备工作（包含联合成立长护险服务中心），能够于2025年1月1日正式启动承办服务工作。其中包1中标供应商必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汉中市长护系统本地化改造和数据迁移，确保系统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使用。  **六、服务地点**  根据项目需求。  **七、承办服务费**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报价上限为年度实际筹资金额的3%，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3%（含）以下，报价超出3%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并且本项目要求服务人员为专职人员，非兼职人员，故投标人报价不得为0%，报价为0%视为无效投标。若报价极低的或明显低于承办服务成本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用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依据不充分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承办服务费年度最高限额为67.5万元，两年共计135万元，实际以当年长护险年度实际筹资金额总额\*60%\*中标报价为准。如当年长护险年度实际筹资金额总额\*60%\*中标报价的金额高于67.5万元，承办服务费按67.5万元支付（确定）。承办服务费不提前支付，年终经医保、财政部门决算后按决算结果执行。  （三）承办服务费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车辆、信息系统、运营成本以及承办长期护理保险各项运行成本和收益）。  **八、承办资金要求**  （一）总体要求  基金拨付采用预拨制，市医保经办中心根据上一年度基金支出情况结合当年实际向市财政提交用款计划，年内按上年基金实际支出的90%预拨，其余部分年终决算后按决算结果执行。  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财政拨付金额按6:4的比例分别拨付承办公司长护专户，承办公司具体对长护待遇和评估费用进行支付，市医保经办中心稽核管理。年度终了后，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市财政、医保、税务部门规定要求，编制年度基金决算草案，报告基金年度运行及管理情况。年度基金决算草案经市医疗保障、税务部门审校，由市财政部门审定，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最后根据采购合同、年度考核情况支付承办服务费用，承办服务费用财政不再单独拨款，承办方根据财政批复的年度决算和清算报告从承办各方长护险支出户中直接划转。  （二）专户管理  供应商应按要求设立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出专户，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医疗保险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资金垫付  供应商应建立资金垫付机制并做出具体承诺（承诺书最低须由投标人的省级公司出具并加盖公章），在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未拨付到位期间，供应商应先行垫付费用（所垫付费用按包1包2比例承担），确保及时拨付到参保人及护理机构，不得影响定点护理机构和参保人的权益。若因资金垫付不及时，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资金清算  长期护理保险资金专户年度决算后有结余（含利息）的，中标方应将结余资金（含利息）及时返还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如发生基金当年入不敷出的，首先从中标方经办服务费抵扣；仍有差额时，由基金与中标方按3:7比例分担。因中标方监管不力、审核不严等因素造成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损失的，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九、承办能力要求**  （一）总体要求  **包括综合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能力、资金垫付能力（包含垫资额和垫资时长）、社会影响力、项目经验（包含全国经验和汉中经验）；服务部分包括服务能力水平和项目实施方案，其中服务能力水平具体包含：专业管理部门、专项服务团队、专业人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本地化服务、办公场所及硬件设备、团队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含：服务网点设置方案、经办服务流程方案、政策咨询、举报投诉、应急方案、失能等级评估方案、配合开展基金监管方案、费用结算方案、定点服务机构考核方案、长期护理保险运行分析方案、牵头组织协调经办服务工作方案、配合经办服务工作方案、履约考核、增值服务方案、培训及宣传方案、档案管理方案、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制度。**  （二）具体要求  **1.在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由中标方包1牵头在汉中市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中心，中标方包2配合包1中标方组建服务中心，按比例招聘人员，并合署办公。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承办全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供应商应按市级统筹的管理模式，组建长护保险专职服务队伍，统一办理长护保险业务。专职服务队伍中，应配备一定比例的医疗（含药学、医技）、护理、康复、财务等专业背景的人员，能为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提供便捷高效和专业的服务。总人数不少于35人，包1 不少于21人（医护康专业不少于6人，财务1人、有长护险工作经验的5人，省市长护险专家需提供资格证明），包2不少于14人（医护康专业不少于4人，财务1人、有长护险工作经验的3人，省市长护险专家需提供资格证明）。**  **3.在市域内各县区医保经办中心设立服务窗口，派驻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该县区长护保险相关申请、受理、审核等业务，解释和宣传长护保险政策。**  **4.服务窗口人力资源、软硬件设施设备、办公场地租赁、经办服务工作用车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具体承担费用按包1包2比例进行划分。车辆各1辆。**  **5.包1中标方牵头方制定全市统一的服务网点人员架构设置、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及服务流程等，报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执行。中标方包2配合包1中标方进行人员岗位安置。**  6.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包1中标方开发建设长期护理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含用于居家护理服务管理稽查的app软件），其功能模块应该包括系统框架结构、业务流程设计、参保数据管理、申请受理管理、失能评估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护理服务和护理过程跟踪管理、服务评价管理、结算支付管理、档案管理、稽核巡查和智能监控等方面。同时要根据政策变动和业务需求适时升级，不断提升信息系统对经办业务的支持力度和日常维护。包2中标方需按照信息系统的要求，做好日常经办工作和包1中标方的其他配合工作，提出优化完善意见。  7.承办服务内容。由包1中标方牵头组织经办服务工作方案（标书中须包含详细的工作方案）、包2中标方配合出台经办服务工作方案（标书中须包含如何配合包1中标方的工作方案）、包1包2要建立中标方的合作和争议机制。具体承办工作由包1包2中标方协作完成。  （1）建立标准化经办服务流程。在中标方包1牵头下要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内部管理办法，建立标准化的经办服务流程，提高经办服务质量。  （2）受理待遇申请、审核申请资料。各服务窗口受理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将申请信息录入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  （3）组织全过程失能等级评估。申请人经审核符合失能等级评定条件的，中标方负责按要求组织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做好评定信息采集全过程监督、评定情况记录及相关材料的归档管理等工作。  （4）配合医保部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要配合医保部门通过护理台账审核、现场稽核、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电话回访、生存状况核查等方式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工作。  （5）费用结算。中标方按政策要求及时、足额予以结算和支付。  （6）受理政策咨询及举报投诉。各服务窗口要求开通经办服务电话，受理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咨询、举报投诉，并按要求予以办结。  （7）档案管理与数据统计分析。按照标准化、科学化的档案管理要求，在日常经办过程中采取“一人一档”方式，为每个失能人员建立了纸质及电子档案，内容包括申请人个人基本信息资料、待遇申请表、评定结论（包括复议）、待遇享受、核查记录、相关视频影像等资料。严格保密档案资料，全市所有档案统一保管、专区存放，专人管理。档案所有权归市医保经办中心，双方合作期间，档案由中标方保管，存在市长护中心，如不再继续合作，应将档案、系统数据等资料及时移交给市医保经办中心。  （7）组织开展定点服务机构协议履行情况考核工作。按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对定点服务机构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医保经办机构。  （8）长期护理保险运行分析。定期完成对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情况、基金运行、承保经办服务的运行分析等报告。  （三)包1包2中标公司职责  受医保经办机构委托商保公司主要承办：长护险政策宣传与咨询；定点服务机构日常管理、费用结算并配合做好年度考核；失能评定的受理、初审与公示送达，失能评定资料整理存档；长期失能人员待遇与服务提供方式的选择；长护服务质量监管、费用审核、结算与支付；失能参保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和生存查证；护理服务质量举报投诉受理和满意度调查及评价；居家护理人员和机构护理服务人员的培训；长护险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长护险全过程纸质、视频及电子文件的整理归集和建档（备份)；助浴护理服务和护理辅具项目有关的管理、审批、结算、稽核等工作；其他协商需要委托承办的业务。  包1包2中标公司要共同成立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中心，购买办公软硬件设施（包括办公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行政执法记录仪、高拍仪、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和扫描仪等）以及办公车辆，满足日常工作需求。按照要求划分职能和配备全职工作人员，在市长护中心配备承办业务足够的工作人员，分设管理岗、受理岗、失能评定承办岗、审核岗、财务岗、咨询回访岗、稽核调查岗等岗位，负责统筹安排全市长护险日常经办事务，在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派驻专职人员实行联合办公开展工作。严格按照长护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出，不得擅自增加支出项目、随意提高补偿标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建立规范的支出测算、审核、审批，确保长护险资金安全。按政府财务统计的时限规定提供报表，无条件向医保经办中心提供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资料报表和档案等。接受市医保经办中心的监督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承办服务费用；履行招标文件增值服务关于亏损规定的分担方案执行承诺，并建立资金先行支付机制，不得因长护险筹集资金未到位，暂停长护险工作，影响社会和谐与参保人的利益。  具体经办工作上，市长护中心严格执行长护险政策、经办规程和管理办法，制定配套的承办工作管理办法并落实; 做好失能鉴定前的初步审查，包括入户调查、社区(邻里)调查、社区公示等；负责咨询受理，组织上门评估，协助失能评定委员会的专家评审和综合评定，将评估结果通知被评估人；开发建设长护险信息系统，并做好相关的升级、维护工作；做好长护保险待遇核查和基金支出的结算工作，重点对居家护理服务和人员生存情况进行核查，服务质量进行巡查稽核; 做好业务档案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配合经办机构做好财务、政策宣传、信访接待工作受理鉴定、失能等级申诉争议、护理服务满意度调查评估等工作。包1包2中标公司必须精诚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承办工作。包1中标公司提供免费使用的长护险信息系统并做好相关的升级、维护工作，中标公司制定内部岗位职责和内部考核指标，制定明确的长护险专户资金支付流程、长护中心费用分摊办法，共同做好长护中心管理工作。  （四）长护险经办流程  1. 参保缴费：长护险参保范围与职工基本医保参保范围一致，凡参加职工医保的必须同步参加长护保险，当年死亡的，当年继续参保，从死亡的下一年起停止参保。参保缴费采取按年申报、年度一次缴费方式在申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时一并申报长护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在划拨个人账户资金时直接扣减50元，年底由财政部门直接划转至长护险基金财政专户，缴费不再区分在职和退休，退休人员也必须缴纳长护险个人部分，当年死亡的，当年继续缴费，从死亡的下一年起停止缴费。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员，在每年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时，在税务部门按标准缴纳。经有关部门认定并能提供认定证明的困难退休职工，个人缴纳25元。单位缴费部分按照当年参保人数与财政协商后由市财政部门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直接划转至长护险基金财政专户。财政补助一是按照参保人数，以企业参保地为准由参保地财政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并直接上缴至基金财政专户，二是按照困难退休职工人数，补助个人缴纳部分的25元。  2. 失能认定：在具体操作中，失能评定流程为提交申请--受理初审（前置调查）--上门评估--专家评审--综合鉴定--结果公示等环节。【待遇申请】参保人因老年、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失能，经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符合待遇申请条件的参保人员，其家属或代理人携带申请人参保凭证、身份证，诊断证明、病案，填写《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失能评定申请表》等资料就近向各医保经办机构长护险窗口提交资料，申请人不在区分参保属地申请受理，也可通过参保人APP通过手机客户端进行申请受理。申请时申请人按照日常生活功能指数评价量表从进食、穿衣、大小便控制、用厕、洗澡、床椅转动等6个方面按照独立、需要帮助、依赖三个角度进行自评。工作人员现场对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失能评定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或不符合失能评定条件的具体原因。经自评等级符合政策规定的失能评估标准时，进入失能等级评定环节。对不能确定是否符合失能等级评定条件的，安排前置调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进行初步审核，填写《前置调查报告》，调查不符合上门评估标准的不再安排上门评估。为减少群众多次申请跑路，在受理申请环节，申请人根据失能人员需求可一次性填写护理耗材配送或辅具租赁申请。【上门评估与异地评估】经初审符合失能评定条件的，失能评定委员会从评估人员库中随机抽取1名评估人员，同时指派1名工作人员组成评估小组，通过审核资料、调阅申请人治疗档案、现场评估等途径采集评估信息，评估人员进行邻里、社区走访，了解申请人生活自理情况，并列入评定依据。上门评估资料经评估人员签字确认后，上传至失能评定信息系统。评估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采集评估信息，做好评定情况记录，并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工作人员应做好评估信息采集全过程监督以及相关材料的归档管理等工作。需要进行有关检查和诊断的，申请人应提供有关检查和诊断证明。依托两家商保公司全国多地网点，实施异地实地上门评估，后期逐步采取异地实地上门评估和线上视频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线上录屏、线下录评估过程的模式，确保异地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综合鉴定】失能评定委员会每月一次对上门评估卷宗逐一进行审核讨论，做出评估结论。综合鉴定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专家评审阶段，失能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从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评估专家，通过对上门评估参保人的评估量表、评定分数、病案资料、影像视频等进行逐一讨论审核并签字确认，做出专家评定结论。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定阶段，将上门评估情况及专家评审相关情况上报市医疗保障局失能评定委员会研究审定，做出最终评定结论，出具评定结论。【结果公示】申请人经评定符合长护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评定结论在申请人常住地、市医疗保障部门门户网站等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在10日内将评定结论送达申请人或其合法委托人。为确保参保人的权益，考虑到评估结论的谨慎性和个别申请人可能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我们设置了【救济安排】环节进行政策救济。一是全过程自我纠偏。在各个评定环节发现可能存在有异议的，及时主动的复核纠偏，同时，按一定的比例定期或不定期对上门评估进行随机抽检，对有疑义卷宗进行上门复论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查。二是异议复审。经过自我纠偏后参保人仍有异议的可在评定结论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评定申请。复评时，从评定专家库中抽取1名评定专家与工作人员组成上门评定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调查复评并出具评定意见，由失能评定复议委员会做出复议最终结论，复议结论不再进行公示，但不影响复议后申请人6个月后再次提出失能评估申请。  **3. 护理服务：经评估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人员，在公示结束后次月开始享受长护险待遇，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护理服务。【机构护理服务】由服务机构为失能人员办理入住手续，并根据失能人员护理需求进行护理服务，并接受家属对服务质量的评价反馈。【机构上门护理服务】服务机构按照长护中心的派单名单，安排护理人员根据失能人员的病情和护理需求向失能人员或家属征询意见并制定服务计划，填写《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申请表》，签订服务合同和上门护理服务风险知情书。服务机构将服务计划、护理人员等资料录入信息系统，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护理人员依据护理服务任务，提前与失能人员或家属预约上门服务时间。上门服务时需正规着装，佩戴工作牌，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手机APP定位打卡计时。结束护理服务后，护理人员填写护理记录，由失能人员或家属签字确认，形成上门护理服务确认单并再次进行APP打卡。【居家自主护理服务】除满足失能人居住地距离县城偏远无护理机构愿意提供上门服务的；有60岁以内且身体健康的自主照料人员（仅指直系亲属、家政人员、保姆），居住汉中市以外地区的，其他经认定可开展自主护理的四类人员，一般严格限制居家自主护理人数。家庭照护人员由长护中心负责按期进行培训、管理、考核，自主照护按月进行生存认证，补助费用在生存认证后的次月按月进行支付。【服务方式变更】服务计划调整：居家护理服务计划周期最短为一个月。失能人员因病情或身体机能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服务计划时，失能人员或家属应在每月25号之前向护理服务机构提出，服务机构在当月底前完成服务计划的重新定制，录入系统后次月按照新服务计划执行。护理人员变更：待遇享受人员或家属提出变更护理人员，服务机构应与待遇享受人员或家属及时沟通，详细了解变更原因，及时核查，根据待遇享受人员或家属提出的问题和需求，安排专人进行解决。确实需要更换护理人员的，安排更换。护理机构变更：待遇享受人员或家属因居住地址发生变化要求变更护理机构的，向长护中心提出选择新的服务机构重新制定计划。服务终止：待遇享受人员因住院、外出、去世等原因需要终止服务的，应及时向协议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如需恢复，可重新申请恢复护理计划。【上门助浴服务】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可电话或前往经办窗口提出助浴服务申请，长护中心在核对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助浴服务机构。服务机构预约上门服务时间，进行浴前评估，按照《助浴护理服务工作规范》签署风险告知书，并展开相应的服务。【护理耗材及辅具租赁】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根据需求，可就近向长护窗口提出护理耗材或辅具租赁服务申请并填写相关的申请表。长护中心在做好信息核对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评估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申请人评估时的病例和失能评估资料，必要时要指派人员入户核查。长护中心根据审核情况出具适配结论，对不符合适配要求的，要书面告知理由。申请人从签订护理耗材或辅具租赁服务协议之日起在有效的年度限额内享受待遇。**  4. 待遇审核及结算：符合规定的护理服务费用，按“月度拨付，年度考核、年终清算”的流程，服务机构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发生的护理费用在经办系统进行申报，并报送上月的费用结算单及加盖印章的汇总表。长护中心及时对计算机数据库数据、报表数据和结算申报表数据进行核对审核，按照医保待遇与长护待遇不重复享受原则，结合稽核回访情况，对符合规定的费用，由长护中心在10个工作日按合规费用的95%予以支付，其余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于年底评估考核后进行结算。失能评定费用按照每人次200元（上门评估120元、专家评审80元）、异议复评每人次300元（由评估专家进行上门评估220元、专家评审80元），费用由长护中心按月汇总，次月直接支付给评人员和评估专家。居家自主护理和自主护理与上门结合方式的自主护理部分由家属按月进行手机端APP生存认证后按月支付给失能人员本人的社保卡和银行卡账户。  5. 基金拨付及决算：基金拨付采用预拨制，市医保经办中心根据上一年度基金支出情况结合当年实际向市财政提交用款计划，年内按上年基金实际支出的90%预拨，其余部分年终决算后按决算结果执行。  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财政拨付金额按6:4的比例分别拨付承办公司长护专户，承办公司具体对长护待遇和评估费用进行支付，市医保经办中心稽核管理。年度终了后，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市财政、医保、税务部门规定要求，编制年度基金决算草案，报告基金年度运行及管理情况。年度基金决算草案经市医疗保障、税务部门审校，由市财政部门审定，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最后根据采购合同、年度考核情况支付承办服务费用，承办服务费用财政不再单独拨款，承办方根据财政批复的年度决算和清算报告从承办各方长护险支出户中直接划转。  6. 档案管理与数据统计分析：按照标准化、科学化的档案管理要求，在日常经办过程中采取“一人一档”方式，为每个失能人员建立了纸质及电子档案，内容包括申请人个人基本信息资料、待遇申请表、评定结论（包括复议）、待遇享受、核查记录、相关视频影像等资料。严格保密档案资料，全市所有档案统一保管、专区存放，专人管理。档案所有权归市医保经办中心，双方合作期间，档案由商保公司保管，存在在市长护中心，如不再继续合作，应将档案、系统数据等资料及时移交给市医保经办中心。强化对失能数据的统计分析，通过长护政策运行过程获取的各类信息，包括失能人员性别、年龄、失能原因、统计报表等数据，定期对重度失能人员失能原因及年龄分布进行分析，撰写分析报告，为政府政策制定老年人的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提供参考。 |

采购包2：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采购包2：2025-2026年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项目（包2）**  **一、项目概述**  长期护理保险是指因为年老、疾病、伤残等导致长期重度失能的参保人，享有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保障。为有序推进并实施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医保办发〔2021〕37号）、《关于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20〕21号）、《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实施办法》（汉市医保发〔2022〕94号）《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汉财办社〔2020〕243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2025-2026年长期护理保险工作顺利开展，我局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2家商保公司为第三方承办机构。负责长期护理保险的经办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受理政策咨询及举报投诉、受理待遇申请、审核申请资料、组织失能等级评估、配合医保部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费用结算、组织开展定点服务机构协议履行情况考核工作、建立完善信息系统、长期护理保险运行分析。  **二、项目预算**  总预算：225万元。其中包2：90万元，为为年度实际筹资额的40%。  **三、承办服务对象**  汉中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中经失能等级评估结果为重度失能的参保人员。  **四、承办服务人数**  约37.5 万人/年（具体以当年实际征缴人数为准）。  **五、承办服务期限**  承办服务期两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承办服务合同一次签两年，工作协议1年一签。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所必需的准备工作（包含联合成立长护险服务中心），能够于2025年1月1日正式启动承办服务工作。其中包1中标供应商必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汉中市长护系统本地化改造和数据迁移，确保系统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使用。  **六、服务地点**  根据项目需求。  **七、承办服务费**  （一）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报价上限为年度实际筹资金额的3%，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3%（含）以下，报价超出3%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并且本项目要求服务人员为专职人员，非兼职人员，故投标人报价不得为0%，报价为0%视为无效投标。若报价极低的或明显低于承办服务成本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用以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依据不充分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承办服务费年度最高限额为45万元，两年共计90万元，实际以当年长护险年度实际筹资金额总额\*40%\*中标报价为准。如当年长护险年度实际筹资金额总额\*40%\*中标报价的金额高于45万元，承办服务费按45万元支付（确定）。承办服务费不提前支付，年终经医保、财政部门决算后按决算结果执行。  （三）承办服务费为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车辆、信息系统、运营成本以及承办长期护理保险各项运行成本和收益）。  **八、承办资金要求**  （一）总体要求  基金拨付采用预拨制，市医保经办中心根据上一年度基金支出情况结合当年实际向市财政提交用款计划，年内按上年基金实际支出的90%预拨，其余部分年终决算后按决算结果执行。  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财政拨付金额按6:4的比例分别拨付承办公司长护专户，承办公司具体对长护待遇和评估费用进行支付，市医保经办中心稽核管理。年度终了后，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市财政、医保、税务部门规定要求，编制年度基金决算草案，报告基金年度运行及管理情况。年度基金决算草案经市医疗保障、税务部门审校，由市财政部门审定，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最后根据采购合同、年度考核情况支付承办服务费用，承办服务费用财政不再单独拨款，承办方根据财政批复的年度决算和清算报告从承办各方长护险支出户中直接划转。  （二）专户管理  供应商应按要求设立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支出专户，实行单独核算，专账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保证偿付能力，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和医疗保险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资金垫付  供应商应建立资金垫付机制并做出具体承诺（承诺书最低须由投标人的省级公司出具并加盖公章），在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未拨付到位期间，供应商应先行垫付费用（所垫付费用按包1包2比例承担），确保及时拨付到参保人及护理机构，不得影响定点护理机构和参保人的权益。若因资金垫付不及时，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中标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四）资金清算  长期护理保险资金专户年度决算后有结余（含利息）的，中标方应将结余资金（含利息）及时返还长期护理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如发生基金当年入不敷出的，首先从中标方经办服务费抵扣；仍有差额时，由基金与中标方按3:7比例分担。因中标方监管不力、审核不严等因素造成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损失的，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九、承办能力要求**  （一）总体要求  **包括综合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能力、资金垫付能力（包含垫资额和垫资时长）、社会影响力、项目经验（包含全国经验和汉中经验）；服务部分包括服务能力水平和项目实施方案，其中服务能力水平具体包含：专业管理部门、专项服务团队、专业人员（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本地化服务、办公场所及硬件设备、团队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包含：服务网点设置方案、经办服务流程方案、政策咨询、举报投诉、应急方案、失能等级评估方案、配合开展基金监管方案、费用结算方案、定点服务机构考核方案、长期护理保险运行分析方案、牵头组织协调经办服务工作方案、配合经办服务工作方案、履约考核、增值服务方案、培训及宣传方案、档案管理方案、保密措施、财务管理制度。**  （二）具体要求  **1.在医保经办机构指导下，由中标方包1牵头在汉中市区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中心，中标方包2配合包1中标方组建服务中心，按比例招聘人员，并合署办公。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承办全市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2.供应商应按市级统筹的管理模式，组建长护保险专职服务队伍，统一办理长护保险业务。专职服务队伍中，应配备一定比例的医疗（含药学、医技）、护理、康复、财务等专业背景的人员，能为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提供便捷高效和专业的服务。总人数不少于35人，包1 不少于21人（医护康专业不少于6人，财务1人、有长护险工作经验的5人，省市长护险专家需提供资格证明），包2不少于14人（医护康专业不少于4人，财务1人、有长护险工作经验的3人，省市长护险专家需提供资格证明）。**  **3.在市域内各县区医保经办中心设立服务窗口，派驻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该县区长护保险相关申请、受理、审核等业务，解释和宣传长护保险政策。**  **4.服务窗口人力资源、软硬件设施设备、办公场地租赁、经办服务工作用车等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具体承担费用按包1包2比例进行划分。车辆各1辆。**  **5.包1中标方牵头方制定全市统一的服务网点人员架构设置、岗位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及服务流程等，报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执行。中标方包2配合包1中标方进行人员岗位安置。**  6.建立完善信息系统。包1中标方开发建设长期护理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含用于居家护理服务管理稽查的app软件），其功能模块应该包括系统框架结构、业务流程设计、参保数据管理、申请受理管理、失能评估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护理服务和护理过程跟踪管理、服务评价管理、结算支付管理、档案管理、稽核巡查和智能监控等方面。同时要根据政策变动和业务需求适时升级，不断提升信息系统对经办业务的支持力度和日常维护。包2中标方需按照信息系统的要求，做好日常经办工作和包1中标方的其他配合工作，提出优化完善意见。  7.承办服务内容。由包1中标方牵头组织经办服务工作方案（标书中须包含详细的工作方案）、包2中标方配合出台经办服务工作方案（标书中须包含如何配合包1中标方的工作方案）、包1包2要建立中标方的合作和争议机制。具体承办工作由包1包2中标方协作完成。  （1）建立标准化经办服务流程。在中标方包1牵头下要制定长期护理保险内部管理办法，建立标准化的经办服务流程，提高经办服务质量。  （2）受理待遇申请、审核申请资料。各服务窗口受理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将申请信息录入长期护理保险信息系统，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  （3）组织全过程失能等级评估。申请人经审核符合失能等级评定条件的，中标方负责按要求组织开展失能等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做好评定信息采集全过程监督、评定情况记录及相关材料的归档管理等工作。  （4）配合医保部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工作。要配合医保部门通过护理台账审核、现场稽核、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电话回访、生存状况核查等方式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工作。  （5）费用结算。中标方按政策要求及时、足额予以结算和支付。  （6）受理政策咨询及举报投诉。各服务窗口要求开通经办服务电话，受理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咨询、举报投诉，并按要求予以办结。  （7）档案管理与数据统计分析。按照标准化、科学化的档案管理要求，在日常经办过程中采取“一人一档”方式，为每个失能人员建立了纸质及电子档案，内容包括申请人个人基本信息资料、待遇申请表、评定结论（包括复议）、待遇享受、核查记录、相关视频影像等资料。严格保密档案资料，全市所有档案统一保管、专区存放，专人管理。档案所有权归市医保经办中心，双方合作期间，档案由中标方保管，存在市长护中心，如不再继续合作，应将档案、系统数据等资料及时移交给市医保经办中心。  （7）组织开展定点服务机构协议履行情况考核工作。按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对定点服务机构协议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送市医保经办机构。  （8）长期护理保险运行分析。定期完成对长期护理保险实施情况、基金运行、承保经办服务的运行分析等报告。  （三)包1包2中标公司职责  受医保经办机构委托商保公司主要承办：长护险政策宣传与咨询；定点服务机构日常管理、费用结算并配合做好年度考核；失能评定的受理、初审与公示送达，失能评定资料整理存档；长期失能人员待遇与服务提供方式的选择；长护服务质量监管、费用审核、结算与支付；失能参保人员的实名制管理和生存查证；护理服务质量举报投诉受理和满意度调查及评价；居家护理人员和机构护理服务人员的培训；长护险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长护险全过程纸质、视频及电子文件的整理归集和建档（备份)；助浴护理服务和护理辅具项目有关的管理、审批、结算、稽核等工作；其他协商需要委托承办的业务。  包1包2中标公司要共同成立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服务中心，购买办公软硬件设施（包括办公电脑、摄像机、照相机、录音笔、行政执法记录仪、高拍仪、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和扫描仪等）以及办公车辆，满足日常工作需求。按照要求划分职能和配备全职工作人员，在市长护中心配备承办业务足够的工作人员，分设管理岗、受理岗、失能评定承办岗、审核岗、财务岗、咨询回访岗、稽核调查岗等岗位，负责统筹安排全市长护险日常经办事务，在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派驻专职人员实行联合办公开展工作。严格按照长护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出，不得擅自增加支出项目、随意提高补偿标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建立规范的支出测算、审核、审批，确保长护险资金安全。按政府财务统计的时限规定提供报表，无条件向医保经办中心提供本项目产生的全部数据信息，资料报表和档案等。接受市医保经办中心的监督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支付承办服务费用；履行招标文件增值服务关于亏损规定的分担方案执行承诺，并建立资金先行支付机制，不得因长护险筹集资金未到位，暂停长护险工作，影响社会和谐与参保人的利益。  具体经办工作上，市长护中心严格执行长护险政策、经办规程和管理办法，制定配套的承办工作管理办法并落实; 做好失能鉴定前的初步审查，包括入户调查、社区(邻里)调查、社区公示等；负责咨询受理，组织上门评估，协助失能评定委员会的专家评审和综合评定，将评估结果通知被评估人；开发建设长护险信息系统，并做好相关的升级、维护工作；做好长护保险待遇核查和基金支出的结算工作，重点对居家护理服务和人员生存情况进行核查，服务质量进行巡查稽核; 做好业务档案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工作;配合经办机构做好财务、政策宣传、信访接待工作受理鉴定、失能等级申诉争议、护理服务满意度调查评估等工作。包1包2中标公司必须精诚合作、密切配合，共同完成承办工作。包1中标公司提供免费使用的长护险信息系统并做好相关的升级、维护工作，中标公司制定内部岗位职责和内部考核指标，制定明确的长护险专户资金支付流程、长护中心费用分摊办法，共同做好长护中心管理工作。  （四）长护险经办流程  1. 参保缴费：长护险参保范围与职工基本医保参保范围一致，凡参加职工医保的必须同步参加长护保险，当年死亡的，当年继续参保，从死亡的下一年起停止参保。参保缴费采取按年申报、年度一次缴费方式在申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时一并申报长护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在划拨个人账户资金时直接扣减50元，年底由财政部门直接划转至长护险基金财政专户，缴费不再区分在职和退休，退休人员也必须缴纳长护险个人部分，当年死亡的，当年继续缴费，从死亡的下一年起停止缴费。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参保人员，在每年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时，在税务部门按标准缴纳。经有关部门认定并能提供认定证明的困难退休职工，个人缴纳25元。单位缴费部分按照当年参保人数与财政协商后由市财政部门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直接划转至长护险基金财政专户。财政补助一是按照参保人数，以企业参保地为准由参保地财政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并直接上缴至基金财政专户，二是按照困难退休职工人数，补助个人缴纳部分的25元。  2. 失能认定：在具体操作中，失能评定流程为提交申请--受理初审（前置调查）--上门评估--专家评审--综合鉴定--结果公示等环节。【待遇申请】参保人因老年、疾病、伤残等原因导致失能，经规范诊疗、失能状态持续6个月以上符合待遇申请条件的参保人员，其家属或代理人携带申请人参保凭证、身份证，诊断证明、病案，填写《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参保人员失能评定申请表》等资料就近向各医保经办机构长护险窗口提交资料，申请人不在区分参保属地申请受理，也可通过参保人APP通过手机客户端进行申请受理。申请时申请人按照日常生活功能指数评价量表从进食、穿衣、大小便控制、用厕、洗澡、床椅转动等6个方面按照独立、需要帮助、依赖三个角度进行自评。工作人员现场对资料进行审核，对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失能评定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或不符合失能评定条件的具体原因。经自评等级符合政策规定的失能评估标准时，进入失能等级评定环节。对不能确定是否符合失能等级评定条件的，安排前置调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进行初步审核，填写《前置调查报告》，调查不符合上门评估标准的不再安排上门评估。为减少群众多次申请跑路，在受理申请环节，申请人根据失能人员需求可一次性填写护理耗材配送或辅具租赁申请。【上门评估与异地评估】经初审符合失能评定条件的，失能评定委员会从评估人员库中随机抽取1名评估人员，同时指派1名工作人员组成评估小组，通过审核资料、调阅申请人治疗档案、现场评估等途径采集评估信息，评估人员进行邻里、社区走访，了解申请人生活自理情况，并列入评定依据。上门评估资料经评估人员签字确认后，上传至失能评定信息系统。评估人员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采集评估信息，做好评定情况记录，并对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工作人员应做好评估信息采集全过程监督以及相关材料的归档管理等工作。需要进行有关检查和诊断的，申请人应提供有关检查和诊断证明。依托两家商保公司全国多地网点，实施异地实地上门评估，后期逐步采取异地实地上门评估和线上视频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线上录屏、线下录评估过程的模式，确保异地评估工作顺利开展。【综合鉴定】失能评定委员会每月一次对上门评估卷宗逐一进行审核讨论，做出评估结论。综合鉴定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专家评审阶段，失能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从评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评估专家，通过对上门评估参保人的评估量表、评定分数、病案资料、影像视频等进行逐一讨论审核并签字确认，做出专家评定结论。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定阶段，将上门评估情况及专家评审相关情况上报市医疗保障局失能评定委员会研究审定，做出最终评定结论，出具评定结论。【结果公示】申请人经评定符合长护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的，评定结论在申请人常住地、市医疗保障部门门户网站等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在10日内将评定结论送达申请人或其合法委托人。为确保参保人的权益，考虑到评估结论的谨慎性和个别申请人可能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我们设置了【救济安排】环节进行政策救济。一是全过程自我纠偏。在各个评定环节发现可能存在有异议的，及时主动的复核纠偏，同时，按一定的比例定期或不定期对上门评估进行随机抽检，对有疑义卷宗进行上门复论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查。二是异议复审。经过自我纠偏后参保人仍有异议的可在评定结论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评定申请。复评时，从评定专家库中抽取1名评定专家与工作人员组成上门评定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调查复评并出具评定意见，由失能评定复议委员会做出复议最终结论，复议结论不再进行公示，但不影响复议后申请人6个月后再次提出失能评估申请。  **3. 护理服务：经评估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人员，在公示结束后次月开始享受长护险待遇，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相应护理服务。【机构护理服务】由服务机构为失能人员办理入住手续，并根据失能人员护理需求进行护理服务，并接受家属对服务质量的评价反馈。【机构上门护理服务】服务机构按照长护中心的派单名单，安排护理人员根据失能人员的病情和护理需求向失能人员或家属征询意见并制定服务计划，填写《汉中市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申请表》，签订服务合同和上门护理服务风险知情书。服务机构将服务计划、护理人员等资料录入信息系统，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护理人员依据护理服务任务，提前与失能人员或家属预约上门服务时间。上门服务时需正规着装，佩戴工作牌，出示相关证件，进行手机APP定位打卡计时。结束护理服务后，护理人员填写护理记录，由失能人员或家属签字确认，形成上门护理服务确认单并再次进行APP打卡。【居家自主护理服务】除满足失能人居住地距离县城偏远无护理机构愿意提供上门服务的；有60岁以内且身体健康的自主照料人员（仅指直系亲属、家政人员、保姆），居住汉中市以外地区的，其他经认定可开展自主护理的四类人员，一般严格限制居家自主护理人数。家庭照护人员由长护中心负责按期进行培训、管理、考核，自主照护按月进行生存认证，补助费用在生存认证后的次月按月进行支付。【服务方式变更】服务计划调整：居家护理服务计划周期最短为一个月。失能人员因病情或身体机能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服务计划时，失能人员或家属应在每月25号之前向护理服务机构提出，服务机构在当月底前完成服务计划的重新定制，录入系统后次月按照新服务计划执行。护理人员变更：待遇享受人员或家属提出变更护理人员，服务机构应与待遇享受人员或家属及时沟通，详细了解变更原因，及时核查，根据待遇享受人员或家属提出的问题和需求，安排专人进行解决。确实需要更换护理人员的，安排更换。护理机构变更：待遇享受人员或家属因居住地址发生变化要求变更护理机构的，向长护中心提出选择新的服务机构重新制定计划。服务终止：待遇享受人员因住院、外出、去世等原因需要终止服务的，应及时向协议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如需恢复，可重新申请恢复护理计划。【上门助浴服务】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可电话或前往经办窗口提出助浴服务申请，长护中心在核对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助浴服务机构。服务机构预约上门服务时间，进行浴前评估，按照《助浴护理服务工作规范》签署风险告知书，并展开相应的服务。【护理耗材及辅具租赁】符合条件的失能人员根据需求，可就近向长护窗口提出护理耗材或辅具租赁服务申请并填写相关的申请表。长护中心在做好信息核对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评估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申请人评估时的病例和失能评估资料，必要时要指派人员入户核查。长护中心根据审核情况出具适配结论，对不符合适配要求的，要书面告知理由。申请人从签订护理耗材或辅具租赁服务协议之日起在有效的年度限额内享受待遇。**  4. 待遇审核及结算：符合规定的护理服务费用，按“月度拨付，年度考核、年终清算”的流程，服务机构于次月5日前将上月发生的护理费用在经办系统进行申报，并报送上月的费用结算单及加盖印章的汇总表。长护中心及时对计算机数据库数据、报表数据和结算申报表数据进行核对审核，按照医保待遇与长护待遇不重复享受原则，结合稽核回访情况，对符合规定的费用，由长护中心在10个工作日按合规费用的95%予以支付，其余5%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于年底评估考核后进行结算。失能评定费用按照每人次200元（上门评估120元、专家评审80元）、异议复评每人次300元（由评估专家进行上门评估220元、专家评审80元），费用由长护中心按月汇总，次月直接支付给评人员和评估专家。居家自主护理和自主护理与上门结合方式的自主护理部分由家属按月进行手机端APP生存认证后按月支付给失能人员本人的社保卡和银行卡账户。  5. 基金拨付及决算：基金拨付采用预拨制，市医保经办中心根据上一年度基金支出情况结合当年实际向市财政提交用款计划，年内按上年基金实际支出的90%预拨，其余部分年终决算后按决算结果执行。  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财政拨付金额按6:4的比例分别拨付承办公司长护专户，承办公司具体对长护待遇和评估费用进行支付，市医保经办中心稽核管理。年度终了后，市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市财政、医保、税务部门规定要求，编制年度基金决算草案，报告基金年度运行及管理情况。年度基金决算草案经市医疗保障、税务部门审校，由市财政部门审定，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批，并报上级相关部门备案。最后根据采购合同、年度考核情况支付承办服务费用，承办服务费用财政不再单独拨款，承办方根据财政批复的年度决算和清算报告从承办各方长护险支出户中直接划转。  6. 档案管理与数据统计分析：按照标准化、科学化的档案管理要求，在日常经办过程中采取“一人一档”方式，为每个失能人员建立了纸质及电子档案，内容包括申请人个人基本信息资料、待遇申请表、评定结论（包括复议）、待遇享受、核查记录、相关视频影像等资料。严格保密档案资料，全市所有档案统一保管、专区存放，专人管理。档案所有权归市医保经办中心，双方合作期间，档案由商保公司保管，存在在市长护中心，如不再继续合作，应将档案、系统数据等资料及时移交给市医保经办中心。强化对失能数据的统计分析，通过长护政策运行过程获取的各类信息，包括失能人员性别、年龄、失能原因、统计报表等数据，定期对重度失能人员失能原因及年龄分布进行分析，撰写分析报告，为政府政策制定老年人的疾病预防和健康管理提供参考。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3.2.2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承办服务期两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承办服务合同一次签两年，工作协议1年一签。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所必需的准备工作（包含联合成立长护险服务中心），能够于2025年1月1日正式启动承办服务工作。其中包1中标供应商必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汉中市长护系统本地化改造和数据迁移，确保系统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使用。

采购包2：

承办服务期两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承办服务合同一次签两年，工作协议1年一签。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长期护理保险承办所必需的准备工作（包含联合成立长护险服务中心），能够于2025年1月1日正式启动承办服务工作。其中包1中标供应商必须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汉中市长护系统本地化改造和数据迁移，确保系统于2025年1月1日起正式使用。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根据采购需求

采购包2：

根据采购需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承办服务费不提前支付，年终经医保、财政部门决算后按决算结果执行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承办服务费不提前支付，年终经医保、财政部门决算后按决算结果执行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采购包2：

详见采购合同

**3.5其他要求**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2个采购包投标，但每家投标人只能中标1个采购包，评标将按采购包1、2顺序进行，同时参加两个采购包投标的投标人若在前一个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推荐，后一个包可继续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投标人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要求1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特定资格要求2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特定资格要求3 | 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唯一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特定资格要求4 |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特定资格要求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特定资格要求1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特定资格要求2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特定资格要求3 | 投标人须为保险公司总公司或总公司授权的唯一地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特定资格要求4 |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特定资格要求5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上限费率（3%）。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 5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影响产品质量且能诚信履约，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质量。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8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9 | 其它情形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上限费率（3%）。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 5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出现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没有影响产品质量且能诚信履约，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保证金 |
| 7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未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服务质量。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8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9 | 其它情形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总体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总体实施计划：对承办项目的整体思路、工作重点、阶段性工作安排进行论述； ②具体服务流程：根据业务推进运营具体的服务工作环节进行梳理； ③失能评估方案：长护险失能评估开展、评估管理； ④定点机构管理：护理机构的日常监督、考核的方案； ⑤服务监督稽核方案：对失能人员、护理人员等的稽核巡查方案； 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经办运营质效的保障措施； ⑦培训及宣传方案：服务期间内项目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宣传计划、方案和次数； ⑧经办中心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车辆等情况； ⑨群众满意度回访和服务质量评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回访制度，服务评价制度，工作流程，回访率等。 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1.方案充实完善、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内容丰富、适合实际，得15.01-18分； 2.方案较充实完善、措施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丰富、较适合实际，得10.01-15分； 3.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具有可操作性、内容较一般、基本适合实际，得5.01-10分； 4.方案不完善、措施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内容一般、脱离实际，得0-5分。 | 1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牵头组织经办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牵头组织经办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牵头组建汉中市长护险经办服务中心和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经办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任务划分、人员整合、岗位职责，经办标准、经办流程、监督管理、网点设置、宣传培训、投诉处理等长护险全流程经办过程和投标人认为后续可能遇到的需和包2中标方协调的各类问题，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牵头组织方案和经办中心组建方案，制度的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招标人及项目特点，操作性强，也明确了各环节、各任务中各方的责任及应承担的义务，能为项目有序实施提供保障，得6.01-8分 2.投标人提出的牵头组织方案具有合理性及一定的可操作性，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预判不够详尽，可能不能很好的协调好各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得3.01-6分。 3.未提供牵头组织方案，或提供的组织方案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权责划分不清晰，可能会对后续保险运行产生负面影响，得0-3分。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财务管理制度方案 | 根据项目需求和财务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监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存储、单独核算、专项使用、全过程监控、信息调度、数据统计、基金运行分析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完整，流程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业务需要，得4.01-5分。 2.方案比较完整，流程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业务需要，得2.01-4分。 3.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2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服务团队 | （一）项目负责人（仅限已就职投标人所在的公司）：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类似项目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委托方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其中应明确体现负责人姓名）、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二）团队综合实力： 根据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1.投标人配备至少21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得5分，少1人不得分。 2.服务团队中配备至少6名医学专业背景的人员、1名财会专业背景的人员，得4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3.服务团队中配备至少5名有健康保险类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人员资料，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若有）、资格证书（若有）、参与过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需体现人员姓名）、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上级公司能够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支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该项目成员姓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四）团队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团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工作对接流程、绩效考核、奖惩机制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管理方案要素完整、内容详细具体，能保证项目的顺利有序实施，得3.01-4分； 2.管理方案中包括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工作对接流程等主要方面的工作，基本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得2.01-3分； 3.未提供管理方案，或提供的管理方案粗略、简单复制、不能达到本项目实际管理需求，得0-2分。 （五）承诺书 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有变动的，投标人可更换相关人员，并及时增补综合素质同等或有优于该人员的新成员，承诺内容齐全得1分，未承诺或承诺不齐全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信息系统 | 1.根据投标人的长期护理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框架结构、业务流程设计、参保数据管理、申请受理管理、失能评估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护理服务和护理过程跟踪管理、服务评价管理、结算支付管理、档案管理、稽核巡查、智能监控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系统功能完善，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01-8分。 方案内容比较详细，系统功能比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01-6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系统功能基本完善，可行性一般，满足采购人最低要求得0-3分。 2.承诺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系统本地化改造和数据迁移工作的，保证在2025年1月1日起正常使用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不得分。 3.针对长护险经办管理系统存在的不足能够提出可行性的整改建议及技术支持和应急方案的，得0-1分。 | 1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经验 | 1.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省市级机构2021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具有类似项目合作经验，注明用户单位和联系方式。每有一个城市合作经验得0.5分，最高3分。（同一个市级城市不同县区的按照一个案例计算）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从事过健康险类项目经办运营经验的，每一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本地化服务 | 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网络（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情况打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有服务合作机构的，提供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依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县区分支机构包括支公司或营业部或营销服务部）： 1.取得汉中市域内经营资格并设立市级分支机构，得3分。 2.投标人在汉中市各县区设有分支机构服务本项目的，每个县区得0.3分，最高得2分；各县区已有专项服务网点（支公司或营业部或营销服务部以外的服务网点）或有服务合作机构的，每个县区得0.1分，最高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 （服务合作机构，请提供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内控制度建设方案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方案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业务专项管理、独立核算、团队分工、费用结算、基金安全、档案管理、数据统计、报表报送、投诉处理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回访和满意度评价、保密措施、内控自我评估报告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完整，流程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业务需要得4.01-6分。 2.方案比较完整，流程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业务需要得2.01-4分。 3.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分0-2。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资金先行垫付能力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资金先行垫付能力打分： 1．承诺的资金先行垫付额度超过1500万（含）的，得4分； 2．承诺的资金先行垫付额度在1000万（含）-1500万之间的，得2分； 3．承诺的资金先行垫付额度在500万（含）-1000万之间的，得1分； 4．低于500万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综合偿付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2023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按以下规则打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0分； 2.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得1分； 3.18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10%,得2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10%,得3分。 注：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风险综合评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至2024年第二季度共8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按以下规则打分： 1.每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A的，得3分； 2.每出现1个季度评级为B的，扣0.1分； 3.每出现1个季度评级为C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8个季度中有1个季度评级为D的，此项得0分。 注：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社会影响力和责任 | 1. 投标人或其省级公司在2022-2023年度获得省级的政府层面社会荣誉的，得2分。 2. 投标人或其省级公司在2022-2023年度获得市级的政府层面社会荣誉的，得1分。 注：该项最高得2分；同时有省级和市级荣誉的，只计省级荣誉。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增值服务 | 投标人针对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中，随着政策的不断深入完善，提供经办服务之外的创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保创新服务、基金创新监管、定点护理机构创新管理、经办服务数据创新分析、课题研究等进行打分： 1、创新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操落地的，促进政策完善的，得1分； 2、创新方案内容基本可行，但促进作用不大，得0.5分； 3、创新方案内容简单，无实际意义，不得分。 | 1.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费率）× 价格分值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果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意：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投标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分规模及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按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果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 开标一览表 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总体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 ①总体实施计划：对承办项目的整体思路、工作重点、阶段性工作安排进行论述； ②具体服务流程：根据业务推进运营具体的服务工作环节进行梳理； ③失能评估方案：长护险失能评估开展、评估管理； ④定点机构管理：护理机构的日常监督、考核的方案； ⑤服务监督稽核方案：对失能人员、护理人员等的稽核巡查方案； 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经办运营质效的保障措施； ⑦培训及宣传方案：服务期间内项目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宣传计划、方案和次数； ⑧经办中心建设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车辆等情况； ⑨群众满意度回访和服务质量评价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回访制度，服务评价制度，工作流程，回访率等。 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1.方案充实完善、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内容丰富、适合实际，得15.01-18分； 2.方案较充实完善、措施较得当、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丰富、较适合实际，得10.01-15分； 3.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具有可操作性、内容较一般、基本适合实际，得5.01-10分； 4.方案不完善、措施一般、可操作性较差、内容一般、脱离实际，得0-5分。 | 1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配合经办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合经办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配合包1中标人组建汉中市长护险经办服务中心和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经办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任务划分、人员整合、岗位职责，经办标准、经办流程、监督管理、网点设置、宣传培训、投诉处理等长护险全流程经办过程和投标人认为后续可能遇到的需和包1中标方协调的各类问题，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1.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配合组织协调方案和经办中心组建方案，制度的内容详细具体，符合招标人及项目特点，操作性强，也明确了各环节、各任务中各方的责任及应承担的义务，能为项目有序实施提供保障，得10.01-13分 2.投标人提出的组织协调方案具有合理性及一定的可操作性，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预判不够详尽，可能不能很好的协调好各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得5.01-10分。 3.未提供配合组织协调方案，或提供的组织协调方案对于可能出现的问题权责划分不清晰，可能会对后续保险运行产生负面影响，得0-5分。 | 1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财务管理制度方案 | 根据项目需求和财务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监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存储、单独核算、专项使用、全过程监控、信息调度、数据统计、基金运行分析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完整，流程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业务需要，得4.01-5分。 2.方案比较完整，流程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业务需要得2.01-4分。 3.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分0-2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服务团队 | （一）项目负责人（仅限已就职投标人所在的公司）：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长期护理保险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分：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类似项目工作经验得2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类似项目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合同或委托方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其中应明确体现负责人姓名）、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二）团队综合实力： 根据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综合实力进行评分： 1.投标人配备至少14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得5分，少1人不得分。 2.服务团队中配备至少4名医学专业背景的人员、1名财会专业背景的人员，得4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3.服务团队中配备至少3名有健康保险类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每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 注：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人员资料，人员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若有）、资格证书（若有）、参与过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需体现人员姓名）、2024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上级公司能够提供相关工作经验的专家支持（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应明确体现该项目成员姓名），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四）团队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提出切实可行的团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理念、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工作对接流程、绩效考核、奖惩机制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1.管理方案要素完整、内容详细具体，能保证项目的顺利有序实施，得3.01-4分； 2.管理方案中包括了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工作对接流程等主要方面的工作，基本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得2.01-3分； 3.未提供管理方案，或提供的管理方案粗略、简单复制、不能达到本项目实际管理需求，得0-2分。 （五）承诺书 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有变动的，投标人可更换相关人员，并及时增补综合素质同等或有优于该人员的新成员，承诺内容齐全得1分，未承诺或承诺不齐全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协助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 1.本项目长期护理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由包1中标人提供，包2投标人需提供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方案的，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流程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业务需要，得3.01-4分； 方案比较完整，流程比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业务需要，得2.01-3分； 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分0-2分。 2.针对长护险经办管理系统存在的不足能够提出可行性的整改建议及技术支持和应急方案的，得0-1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项目经验 | 1.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省市级机构2021年1月1日以来在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具有类似项目合作经验，注明用户单位和联系方式。每有一个城市合作经验得0.5分，最高3分。（同一个市级城市不同县区的按照一个案例计算） 2.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从事过健康险类项目经办运营经验的，每一项目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扫描件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本地化服务 | 根据投标人本地化服务网络（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情况打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营业执照为准；有服务合作机构的，提供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依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县区分支机构包括支公司或营业部或营销服务部）： 1.取得汉中市域内经营资格并设立市级分支机构，得3分。 2.投标人在汉中市各县区设有分支机构服务本项目的，每个县区得0.3分，最高得2分；各县区已有专项服务网点（支公司或营业部或营销服务部以外的服务网点）或有服务合作机构的，每个县区得0.1分，最高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 （服务合作机构，请提供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内控制度建设方案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内控制度建设方案情况。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业务专项管理、独立核算、团队分工、费用结算、基金安全、档案管理、数据统计、报表报送、投诉处理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回访和满意度评价、保密措施、内控自我评估报告等。 评审标准： 1.方案科学完整，流程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业务需要得4.01-6分。 2.方案比较完整，流程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业务需要得2.01-4分。 3.方案基本完整、流程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分0-2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资金先行垫付能力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资金先行垫付能力打分： 1．承诺的资金先行垫付额度超过1000万（含）的，得4分； 2．承诺的资金先行垫付额度在700万（含）-1000万之间的，得2分； 3．承诺的资金先行垫付额度在300万（含）-700万之间的，得1分； 4．低于300万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综合偿付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2023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按以下规则打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0分； 2.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80%,得1分； 3.18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10%,得2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10%,得3分。 注：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风险综合评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总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至2024年第二季度共8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按以下规则打分： 1.每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均为A的，得3分； 2.每出现1个季度评级为B的，扣0.1分； 3.每出现1个季度评级为C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8个季度中有1个季度评级为D的，此项得0分。 注：提供2023年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3.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社会影响力和责任 | 1. 投标人或其省级公司在2022-2023年度获得省级的政府层面社会荣誉的，得2分。 2. 投标人或其省级公司在2022-2023年度获得市级的政府层面社会荣誉的，得1分。 注：该项最高得2分；同时有省级和市级荣誉的，只计省级荣誉。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增值服务 | 投标人针对长期护理保险经办工作中，随着政策的不断深入完善，提供经办服务之外的创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参保创新服务、基金创新监管、定点护理机构创新管理、经办服务数据创新分析等进行打分： 1、创新方案内容全面、可实操落地的，促进政策完善的，得1分； 2、创新方案内容基本可行，但促进作用不大，得0.5分； 3、创新方案内容简单，无实际意义，不得分。 | 1.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费率）× 价格分值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果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意：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请投标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划分规模及标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按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00%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果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则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 承诺函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承诺函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docx